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（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由方贵权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对《关于通过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，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将向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进行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，融资额人民币 5000 万元，期限为 1 年，用途为补充南沙工程项目建设资金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，该项业务需通过一个境外企业进行。鉴于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，公司将通过股东永信国际有限公司进行该项业务。根据香港金融市场情况，预计公司本次融资综合成本不高于 4.5%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独立董事杨永福、曹洲涛、林斌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该议案。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。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刊登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方贵权、廖加宁、王志斌、罗志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其他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1 月 24 日